附件5：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浦东公安分局面向社会面招录新区文职（勤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的现场确认、笔（面）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于现场确认及考（面）试前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并下载打印《2021年浦东公安分局面向社会面招聘新区文职（勤务）辅助人员公开招聘考生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承诺书》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如考生考（面）试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建议非必要不离沪。

二、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名的《健康承诺书》，在进入现场确认点、考点考场时，应主动交给相关工作人员。

三、考生应按预约时间到达现场确认点，参加考（面）试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入场核验工作。

进入现场确认点时，报考人员须携带报名表、现场确认通知（网上下载并打印）及健康承诺书 (下载附件并打印签字)、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如有亦需），在预约时间内到场。

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名的纸质《健康承诺书》和上海“随申码”。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面）试。

四、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确认与考（面）试：

1．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2．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3．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考生。

4．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

5．现场确认、考（面）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的考生。

6．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7．现场确认、考（面）试的相关证件及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须进一步验核评估后方可入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

1．现场确认、考（面）试当天，考生上海“随申码”显示为黄码的，须出示前7天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备用场所确认、备用考场考（面）试。

2．现场确认、考（面）试当天，考生经现场查验并两次复查后，体温≥37.3℃的，须出示前7天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备用场所确认、备用考场考（面）试。

3．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的考生，须出示前7天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备用场所确认、备用考场考（面）试。

4．考生在现场确认、考（面）试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面）试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确认、参加考（面）试。

六、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了解本次公开招聘现场确认、笔（面）试环节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3．考生在现场确认、考（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现场确认点、考点、考场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具体要求视考（面）试期间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确定）。

4．在现场确认、考（面）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相关工作人员报告。参加考（面）试的须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面）试条件的，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面）试，且考（面）试时间不补，考（面）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前往现场确认点、考点，送考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确认点、考点及在其周围聚集，现场确认点、考点均不提供停车条件。现场确认及每场考（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现场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七、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面）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八、本次公开招聘现场确认、笔（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